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年春節期間校園安全注意事項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99.12.27 臺軍(二)字第 099021806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日期與時間：自 100 年 2 月 2 日(星期三) 08:00 至 2 月 8 日(星期二) 08:00 止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院、系、所寒假期間師、生從事二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(如登山、健行、畢旅、露營等)，請將實施計畫及人員名冊於 100 年 1 月 8 日前送軍訓室彙整。

二、各處室辦公室、實驗室、工廠、宿舍請將不需電源插頭拔掉並關閉水源，門窗、抽屜上鎖，重要文件妥善保存。

三、宿舍區除男二舍(僑生未返國)外餘宿舍封舍，人員車輛進出管制。

四、各教學大樓實施封館並公告，瓦斯、水、電等設施請檢查並管制；電梯請管制在 1 樓。

五、實驗室與工廠：

(一)藥品櫃請務必確實上鎖，並特別注意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險化學藥品的保管存放。

(二)氣體鋼瓶應固定，並確認存放地點勿鄰近熱源、化學物品、電器設備，且應保持良好通風及防日曬雨淋。

(三)放假前各單位應針對所屬實驗室與工廠的安全進行全面檢查。在防火、防盜、防爆、防潮、防震等方面，採取有效防範措施，杜絕事故發生。

六、駐衛警不定期巡查校園，注意人車門禁管制，並注意可疑人、事、地、物之處置與回報。

七、教職員工個人所負責實驗室或工廠，注意安全管制，在防火、防盜、防爆、防潮、防震等方面，採取有效防範措施；春假期間進出校園請配戴識別証，離校前請注意門窗、水電之關閉，以維單位安全。

八、春假期間一級以上各級主管及軍訓室主任、校安承辦人請保持通訊(行動電話)之暢通。

九、校安中心對校園安全事項隨時掌控，每日 16:00 前向教育部回報；若有狀況發生，立即協助處置，並通知各相關單位。各單位發現危安事件時，請立即回報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電話：0932-969-994、05-6315167。

項次	單位名稱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 (含手機)	值勤日期 時間	代理人姓名 (含電話手機)	備考
1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中校教官	楊振忠	0932969994 0922939254	100.2.2	王世宗 0955998195	B59036
2		助理員	王世宗	0932969994 0955998195	100.2.3	廖玉峯 0928954285	E59006
3		助理員	廖玉峯	0932969994 0928954285	100.2.4	黃慶新 0922402360	E59007
4		中校教官	黃慶新	0932969994 0922402360	100.2.5	沈蕙萍 0939559165	B59041
5		少校教官	沈蕙萍	0932969994 0939559165	100.2.6	吳演塘 0910545393	B59042
6		助理員	吳演塘	0932969994 0910545393	100.2.7	楊振忠 0922939254	E59012
7						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軍訓室